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修改旗下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 1.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b) 本公司网址: 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前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
	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	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
	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	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三、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
	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	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
	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
		求, 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起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部分	定期的更新。	更新。
释义	无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59、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
		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份额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的申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
购与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
赎回	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	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
	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基金管理人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	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
	新规则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新规则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
	人应足额支付; 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未支付部分	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己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
	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	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
	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	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 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 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 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 率: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部基份持人会	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八、生效与公告
第部基管人基托人更条和序九分金理、金管的换件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四分金产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 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 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 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	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
	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
	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	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
分 基		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费		
用与		
税收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分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
基金	务报表进行审计。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计与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审计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八部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分 基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金的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披露

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 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扱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 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 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 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 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 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 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 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 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 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 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 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 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 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
-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 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

<u></u>	
28、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
等重大事项时;	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与同业存单的;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2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
	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事项。
(七)澄清公告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无	(九)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报刊上。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
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	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
		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
		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
		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
		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规模是一类发展的
		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
	上、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乙、信总扱路文件的存成与宣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心、信息放路文件的存放与重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扭奏说明中公和后,应当分别直备了基金自连八、基金托自八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制。
	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ihilo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
分 基	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同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变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更、	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
终止	必要的工作人员。	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与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金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产的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清算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